莱索托王国（马塞卢）

 一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莱索托王国政府关于互免持外交、公务（官员）护照人员签证的协定》于2016年8月24日生效。

 协定规定，中华人民共和国持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、公务护照的公民，在莱索托入境、出境或者过境，免办签证，由颁照单位开具出境证明。如需在莱索托境内逗留逾30日，应当依照莱索托主管机关的有关规定办理必要登记手续。

 二、持公务普通护照者须申办签证：

 1、所需时间：需提前预计14天申请签证（不含送签北京使馆来回路程时间）。

 2、两表、两照。

 3、邀请信原件。

 4、OK或OPEN机票。

 5、护照复印件。

 \* 以上材料包括照会每人一套，莱使馆接到国内批复后方可签发签证。

 6、使馆可能要求补充的其它材料。

 7、自1999年12月9日起，莱方规定：除外交官和援助人员外，其余人员赴莱均要求面谈，赴莱工作要工作许可，劳工要劳工许可，由申请人去使馆填写申请表。